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493號

原告 建都消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元徽

被告 長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志剛

訴訟代理人 羅賢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  
一〇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  
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3年8月15日及105年3月10日向  
原告訂購消防器材一批，並簽訂買賣合約書，原告均已如數  
交貨，詎被告迄今仍尚欠貨款23萬8,413元，屢經催討，均  
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貨款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  
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8,41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  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聲明異  
議狀表示債務尚有糾葛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買賣合約書、消防設備器  
02 材交貨辦法、應收款申請書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函等證據為  
03 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3至8頁、桃簡卷第19至35頁），堪信原  
04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泛稱債務尚有糾葛，然未為任何具體  
05 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據，難認其所辯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  
0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  
08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  
09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  
10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  
11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  
12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  
13 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 
14 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  
15 付無確定期限，亦無約定利率，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  
16 延責任，給付週年利率5%遲延利息，而支付命令於110年6  
17 月8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司促卷  
18 第30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上開債務自支付命令送達  
19 翌日即110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20 息，自有理由。

21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22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23 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  
25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 
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石曉芸